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高危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是防范化解企业安全风险的重要抓手，是安责险制度的核心优势，按照深入贯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豫安委〔2023〕29号）要求，现就做好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服务基本要求。保险机构要把事故预防服务作为风险减量的重要抓手，鼓励把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0%用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预防服务。对实缴保费2万元（含）以上的参保单位，承保期内至少提供1次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服务。省应急管理厅将实时监督服务质效，定期对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评估，对事故预防服务开展不到位的公司按规定处理。

二、提高服务整改质效。被保险人应充分认识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是防范化解企业安全风险的重要手段，是安责险制度的核心优势。主动配合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服务，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时限、落实措施，及时完成整改。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生产规模及安全管理实际，主动向保险机构提出个性化的事故预防服务需求。对保险机构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挤占挪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等情况，积极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三、完善服务监管制度。各地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和保险机构充分认识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重要性。督促保险机构规范开展服务、足额投入费用，督促企业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并做好隐患整改。对拒不配合事故预防服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的，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事故预防服务中排查出的隐患属于企业自查隐患，整改期内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为加强河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事故预防服务机构）的管理，规范安责险事故预防行为，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河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请在选取第三方事故预防服务机构时参考运用。

附件：《河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河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事故预防服务机构）的管理，规范安责险事故预防行为，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豫安委〔2023〕29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河南省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渔业生产等行业（领域）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机构适用本规范。

第二章 资质能力

第三条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驻豫有固定工作场所，具备档案室，具有与事故预防服务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

（三）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渔业生产等事故预防服务的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

（五）有健全的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
服务流程、时间安排、预期目标、服务保障；

（六）事故预防服务应按照遵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服务规范》的要求；

（七）拟开展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服务的机构应具备
相应的资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

（八）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严重失信
记录。

（九）在上一年度安责险技术服务机构评估中无弄虚作假等
行为。

（十）具有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四条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能力，
开展其能力范围内的事故预防服务。

第五条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应签订服
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力、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服
务、不得弄虚作假和出具虚假服务报告。

第七条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开展隐患排查服务的，排查的隐患不得少于 10 条，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被保险人整改隐患。

第八条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服务过程控制，现场踏勘，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九条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形成的事故预防服务过程材料和财务凭证等信息，应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条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确保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真实完整，至少保留 5 年，期间不得丢弃、篡改、隐匿和销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专项评估工作，对事故预防服务机构服务情况开展评估。

第十二条 建立落实“黑、白名单”管理制度，对服务质量较差的事故预防服务机构，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对经查实的虚假服务事故预防服务机构，限制参与安责险相关服务，适时向社会公示。

附件

技术人员专业能力配备标准表

行业领域	技术人员专业	技术人员数量
矿山	采矿、安全、机械、电气、通风、地质、水工结构	至少包含两个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危险化学品	化工工艺、安全、化工机械、电气、自动化	至少包含两个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烟花爆竹	火炸药（爆炸技术）、电气、机械、安全	至少包含两个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金属冶炼	冶金、安全、机械、电气、有色金属	至少包含两个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民用爆炸物品	火炸药（爆炸技术）、电气机械、安全	至少包含两个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建筑施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机械、电气、安全	至少包含两个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交通运输	交通工程、安全	至少包含两个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渔业生产	安全、机械	至少包含两个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注：事故预防服务机构技术人员至少有 5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本机构缴纳社保。其余技术人员可聘用，聘用技术人员需要提供聘用合同、身份证、毕业证及职称证书。以上技术人员专业认定方式可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论文著作。